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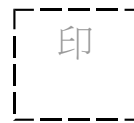
# 報 告

職 自民國 年 月 日任職本院契約

迄今，因原留職停薪消滅，可提前復職，

陳請 鈞長准予職於 年 月 日復職。如

獲首肯，無限感激。



**謹陳**

單位主管：

人事室：

副院長：

院 長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